

平审管批字〔2025〕63号

关于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利垦函发〔2025〕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501-640221-04-01-321389）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奶牛场养殖区内，本项目养殖规模不变，第一奶牛养殖场、第二奶牛养殖场规模共计25000头奶牛，属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沉砂池，将第一奶牛

场污水处理站的 1 座 UASB 罐（ 2200m^3 ）改造为发酵罐，用于粪污发酵。将原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第一奶牛养殖场、第二奶牛养殖场产生的挤奶大厅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第一奶牛养殖场、第二奶牛养殖场的泌乳牛舍粪污一同进入（依托）现有的配套处理设施及发酵系统进行发酵制沼液肥，满足《沼肥》（NY/T2596-2022）中的指标限值要求后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依托现有锅炉用来供整个奶牛场区采暖及供热，未消耗的沼气依托现有应急火炬处理。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场区绿化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场地洒水抑尘，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砼；在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并洒水抑尘；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出入车辆进行冲洗。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车间、前处理沉砂池（新建）、沼

液储存池、烘干车间产生恶臭、烘干热风炉废气。预处理车间、前处理沉砂池（新建）、沼液储存池等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烘干车间产生恶臭经车间负压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热风炉废气经现有1套二级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系统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废气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干燥炉（窑）排放管控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发酵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将原污水处理站的1座UASB罐(2200m³)改造为发酵罐，用于粪污发酵。主要将原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挤奶大厅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同泌乳牛舍粪污一同进入（依托）现有配套处理设施及发酵系统进行发酵制沼液肥，发酵产生沼液肥暂存于沼液储存池，满足《沼肥》（NY/T2596-2022）中的指标限值要求后，沼液肥经建设的输送管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密闭罐车拉运的方式还田资源化利用。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拆除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拆除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运营期加强现有设备定期维修养护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密封式建筑垃圾专用车辆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新增的沼气生物脱硫污泥、沼渣、废活性炭以及沼渣烘干收集尘。生物脱硫污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现有厌氧发酵系统制沼液肥；沼渣烘干后作为牛卧床垫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经现有1座（30m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沼渣烘干收集尘主要为沼渣颗粒，收集后用于牛卧床垫料。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新建前处理沉砂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的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颗粒物为0.011t/a、SO₂为0.0002t/a、NO_x为

0.012t/a。新增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